#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90號

聲　請　人　郭玉青

相　對　人　佳顥生醫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宏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4年12月2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4213H1370）調解結果，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0,000元及違約金新臺幣20,000元，合計新臺幣50,000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下同）60,000元，自115年3月起至115年8月止分6期給付，每月10日前給付，每期給付10,000元，如有1期未給付，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相對人並同意加計20,000元之違約金予聲請人。然相對人僅分別於於115年3月10日、同年4月10日、同年5月18日各給付10,000元，其餘部分屆期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就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4213H1370）、聲請人存摺封面及內頁節本附卷可稽，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茲相對人迄今僅給付30,000元，依前揭調解結果，其後各期給付全部視為到期，且相對人並應給付聲請人違約金20,000元；從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靖文